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梁仲志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-223  
電子信箱：baleno94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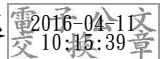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660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令。(1050066006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定「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」，業經該部於105年4月6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50036160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41634號函辦理。二、旨揭設置基準全文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）查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/04/11



1050000910